

麟游县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麟煤安办发〔2021〕9号

麟游县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大隐患责任倒查制度》的通知

煤安委各成员单位：

为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把重大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之前，防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446号令）》《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强化煤矿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不断增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严格管理，强化责任意识。各职能部门要聚焦“从根本上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把隐患作



为事故、依法组织调查处理。要查清重大隐患产生的经过及原因，认定造成重大隐患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责任，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问责，加强对对我县煤矿安全生产中存在各类隐患的排查治理和监督指导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督促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按职责对各煤矿企业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具体监督管理。

二、严格制度，促进排查治理。依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煤安委各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倒查追究制度的规定，坚持每月组织开展一次煤矿安全执法检查，召开一次重大隐患分析研判会议，按照安全隐患治理“五落实”原则落实整改。对上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查出的问题及安全评价、论证发现的重大问题隐患，要纳入安全监控重点，及时召开专题会，分析、倒查、剖析隐患产生的根源及深层次管理原因，研究对策，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建立台账，下发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整改通知，督促落实治理，从根源上消除重大隐患的产生。

三、严肃责任追究，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规定。要减少事故必须从防范抓起；想消除事故，必须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抓起。凡是安全执法检查，必须把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作为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进行全面检查落实，检查工作必须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凡是发生事故，都必须倒查其是否因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所造成的人为责任事故。在追究事故责任人时，要一并追究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各环节中不作为而酿成事故的相关责任人员。



四、严格倒查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凡对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不落实、安全投入不到位，重大安全隐患不能按规定时限消除的单位和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相关责任人实行责任倒查，按相关法律法规上限处罚。并纳入年度安全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五、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为加强重大安全隐患治理责任倒查，成立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副局长、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分管领导

成 员：县应急管理局煤安股全体人员，煤监中心各副主任，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相关业务人员。重大安全隐患责任倒查追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煤安股，负责日常隐患排查治理、跟踪落实，复查验收、销号闭环管理，收集资料、建立台帐、信息的下传上报、责任倒查追究通报等工作。

六、重大安全隐患责任倒查范围

1、凡被上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检查时处罚的重大隐患；

2、矿井应排查而未排查、应完善而未完善、应建立而未建立的缺项部分，经上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查处的；

3、有重大隐患或触及安全红线的隐患，矿井未及时治理或未采取措施、被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停产整



顿的；

4、凡接到重大隐患不整改，强令工人违章作业举报后，核实的；

5、上级部门或局领导安排有必要进行责任倒查的其它隐患。

七、隐患倒查追究调查的程序

经审核认为符合安全隐患责任倒查条件的，报局长同意后。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分管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副局长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成立调查组，进行责任倒查追究。

八、调查小组的主要职责

1、查明发现隐患的人员，煤矿隐患归口分管领导，落实整改负责人（签字人员），复查验收人（签字人员）；

2、追查重大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提出重大隐患检查治理、复查验收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建议及整改措施；

4、重大隐患倒查追究时，要形成倒查追究纪要。隐患倒查追究纪要必须经局主要领导审签后存档；

5、隐患倒查追究工作组必须在 5 日内向局主要领导提交调查报告；

6、经调查核实后，符合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处罚条件的隐患，一律按规定进行立案处罚，并实施挂牌督办。

九、罚则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446号令）》《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2、同条隐患符合两项处罚条款的，按最高罚则处罚。
3、年内有同类问题隐患重复出现的，按罚则对企业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上限处罚。

4、对重大隐患存在假整改的复查验收人员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5、对因重大隐患治理不到位、不彻底而诱发的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者，经倒查触犯刑法的，将按刑法修正案（十一）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各煤矿企业、各驻矿小组

